

贵州商学院审计处

黔商院审通〔2022〕01号

关于开展资助资金专项审计的通知

大学生资助中心：

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，按照学校审计委员会通过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点，我处组建审计组，自2022年3月25日起，对你中心2019年10月份以来的资助资金开展专项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部门（二级学院）。请予以配合，并于4月1日前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。

审计组组长：罗永军

审计组成员：刘玉媛、祝云珊、廖瑞

附件：1. 被审计单位需要提供审计的资料清单

2. 审计组纪律公示

贵州商学院审计处

2022年3月24日

